## 20190502 | 黃國昌 | 外交國防委員會 | 共匪已經滲透 臺灣國安系統如何因應 Part 1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3954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11 時 39 分)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時間的關係,我就不逐一問候了。新上任的國安會副秘書長葉國興先生指出,臺灣情勢險峻,敵人已在國內。好像葉副秘上台後,可能有改過去的風格,對於很多事情,特別是國家安全以及中共的滲透,採取比較積極的作為。請教陸委會,堅持兩岸一中、臺灣是中國一部分、接受習近平兩制臺灣方案等這些立場陸委會接不接受?

主席: 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邱副主任委員垂正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委員方才所提的內容就是習五條所設定的目標,這是用來消滅中華民國的,臺灣人民跟政府絕對不會接受。

黃委員國昌:絕對不會接受,是嗎?

邱副主任委員垂正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講這種話、接受這種主張的人還適合代表臺灣參與國際會議、還適合擔任總統府資政嗎?

邱副主任委員垂正: 是不是有移花接木的地方,這個部分政府有請相關當事人來做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所以就等他說明了?他有沒有講這些話,我想宋楚瑜先生自己會負責,現在我問你的是,講了這些話的人適不適合代表臺灣參與國際會議、還適不適合擔任總統府資政?適合嗎?

邱副主任委員垂下: 我個人認為是不適合的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這種基本的立場擺出來就好了,沒有什麼好迴避的。接下來針對中國政府大額補貼旺旺中時集團 167 億元一事,國內很多人很關心,也引起譁然,蔡英文總統說請國安單位了解中,可否請國安局副局長跟大家說明一下你們了解的結果是什麼?因為總統已經開口了。

主席: 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。

陳副局長文凡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現在這方面的資訊本人請業管同仁來向委員做個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可以,沒有問題!請熟悉業務的人員來說明,因為我的質詢向來喜歡 實問實答。總統都已經向社會表示,會請國安單位了解,而了解的結果是什麼,總 要跟大家說明一下。

主席:請國安局第三處王處長說明。

王處長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關媒體或是其營運,相關正常的部分我們都表示尊重,但如果有違常的部分,我們才會協調相關的檢調單位去做了解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原則我都贊成,不要浪費時間了,我的問題是總統很重視這件事,表示要請國安單位進行了解,我的問題是你們了解的結果是什麼?

王處長:如果、假設他有違法的部分,我們會協調有關單位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有查到違法的部分嗎?

王處長: 這項資訊才剛揭露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還沒有查完嗎?

王處長: 如果、假設他有違法, 我們才會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不好意思!你們查完了嗎?

王處長: 資訊才剛揭露而已。

黃委員國昌:所以還沒有查完?你就一句話告訴我「委員,對不起!總統有交代要了解,我們還在了解當中、還沒有查完」這樣就好了,何必浪費一堆時間吧?

王處長: 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其實這事情一點都不新,當 2012 年我還是一個學者的時候,那個時候我在從事反媒體壟斷運動,當時我就直接揭露了,旺旺中時集團就是把新聞當廣告賣啊! 收中國政府的錢啊!講得好聽是置入性行銷,講得比較實在一點是踐踏新聞專業,把新聞當廣告賣,然後還收錢,據了解,一位非常有調查精神的記者,還自己打電話到對方的政府去,說那個錢要怎麼算,所有的錄音都有啊!罪證確鑿啊!你們國安單位在了解的過程當中,這種事情還有沒有繼續在發生?有?沒有?還在了解?請說明。

王處長:還是方才我說的那個原則。

黃委員國昌:還是在了解嘛!好,請教陸委會副主委,你知不知道按照現行兩岸人 民關係條例,做這種事情的處罰是什麼?

邱副主任委員垂正: 就是有關於方才委員提到的,中國大陸基於政治的目的,可能 透過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不好意思!不用再複述我的問題,請回答我你知不知道其法律效果是什麼?這是具體的案子,過去也有發生過,我現在請教你知不知道其具體的效果是什麼?

邱副主任委員垂正:這個問題當然要有直接證據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當然構成要件要滿足,我現在問你的是,具體的法律效果是什麼?針

對我的問題來回答有這麼困難嗎?我直接告訴你,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九條的規定,違反者的處罰是什麼?

邱副主任委員垂正:如果是違反第三十四條的罰則,是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黃委員國昌:處 10 萬元到 50 萬元!把臺灣的新聞當成廣告賣給中共政府,我們現行的法規是處 10 萬元到 50 萬元,副主委,你覺得妥適嗎?

邱副主任委員垂正: 我們會研議來檢討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你還要花多少時間研議、檢討?我直接講,對於所有關心臺灣國家安全的人,先不要講到國家安全,講一個最基本的──新聞應該有的專業倫理,違反者罰 10 萬元到 50 萬元,這個是笑掉人家的大牙!

邱副主任委員垂正:報告委員,我們應該還有其他相關的法律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請說明!

邱副主任委員垂正: 我想如果有危害我們國家安全, 或者是有違反新聞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直接給你們一個建議,對於自己主管的事務法規要嫻熟,只罰 10 萬元到 50 萬元!

邱副主任委員垂正:現行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這樣規定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啊!你現在跟我講其他法規啊!我現在就直接跟你講,這種罰則是 笑話嘛!你就有擔當一點地說:「我也沒辦法忍受,太離譜了!馬上統統都要修 法!」,人民要看到的是這種態度,還有具體的行動,不是一天到晚還在講研議、 研議。展現一個基本的態度出來,有這麼困難哦?最後一個問題是,你贊不贊成修 法防堵紅色媒體滲透臺灣,特別是廣電媒體?陸委會贊不贊成?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: 我們尊重委員的修法。

黃委員國昌: 尊重?那你自己的意見呢?

邱副主任委員垂正:如果這些法律的通過有助於防範這些紅色媒體的滲透,我們是正向看待。

黃委員國昌: 國安局贊不贊成?

陳副局長文凡: 贊成。

黃委員國昌: 用麥克風講, 讓大家都聽得到你的立場。

陳副局長文凡: 贊成。

黃委員國昌: 贊不贊成加速推動?

陳副局長文凡: 贊成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。